

101學年度獎學金申請公告

	戰國策集團獎學金	明倫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獎學金	宗倬章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勤勞社會福利獎學金
申請對象	在學清寒家庭學生	大專院校在學學生	大專院校在學學生	大專院校一、二年級之日間部學生
申請條件	(1)家境清寒者(須檢附證明)。 (2)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者，無不及格成績者。 (3)前學期操行成績80分以上，無處分記錄者。 (4)本校在學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5)以上條件需全部符合始得請領獎學金。	(1)家境清寒者(須檢附證明)。 (2)前一學期大學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含)以上者；研究所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含)以上者。且皆無不及格之科目。 (3)操行成績總平均80分(含)以上者，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1)家境清寒者(須檢附證明)。 (2)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者。	(1)持有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家庭證明。 (2)各項成績標準如下： 學業(智育)：100學年度下學期平均成績達80分(含)以上且無任一學科不及格。 操行(德育)：100學年度下學期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且德行評量無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體育：100學年度下學期體育成績70分(含)以上。 (3)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獎學金發放日仍在學且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或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
獎助金額	3,000元	15,000元	40,000元	20,000元
檢附證明文件	(1)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低收入戶但家境清寒貧苦者得由學校開具證明。 (2)100學年度下學期之學期成績證明書(影本需加蓋學校公章)。 (3)亞東獎學金申請表。 (4)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當年度註冊戳章)。 (5)戶口名簿影本。 (6)家庭現況自傳一份。	(1)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2)100學年度下學期之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影本需加蓋學校公章)。 (3)明倫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及亞東獎學金申請表。 (4)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當年度註冊戳章)。 (5)領據。 (6)家庭現況自傳一份。	(1)宗倬章獎學金申請書(申請書敬請黏貼2吋半身相片一張，背面請書寫姓名)及亞東獎學金申請表。 (2)自傳(請說明家庭經濟狀況)。 (3)導師、系所主管或校院長推薦表(請就所知說明申請人家庭經濟狀況敘述)。 (4)全學年成績單。 (5)未領其他獎學金證明。 (6)低收入(請附證明正本)或家境清寒者(由導師在推薦表中詳述家境清寒狀況)。	(1)學校之申請保薦書。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當年度註冊戳章)。 (3)100學年度下學期之學期成績證明書(影本需加蓋學校公章)。 (4)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或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證明書。 (5)經主管機關核發於獎學金申請年度內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且申請人必須為該戶內成員。 (6)最近三個月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不可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 (7)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申請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請提供)。 (8)亞東獎學金申請表。 (9)家庭現況自傳一份。
申請日期	即日起至9月27日止	即日起至9月27日止	即日起至9月27日止	即日起至9月27日止
工程學群名額	2名	2名	1名	1名

P.S.詳情及各類證明文件，請至各系辦公室洽詢。